

2023年度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是包头市民政局局属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五类特殊供养对象的收养收治工作，包括包头市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寡老人、孤儿、残疾人、精神病人和其他需要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提供收养、养护、救治、教育、安置等服务工作。同时，近几年，发挥院内特教康复资源优势作用，向单位周边社区的特殊困难家庭开展了“送教上门”、“送康上门”等服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建办、办公室、财务室、成人管理室、儿童管理室、后勤保卫室 6 个业务科室，儿童部、精康部、医务室、餐饮部、特教康复部、小水滴、青草地 7 个服务部门，主要向供养的孤残儿童、老年人、三无人员、精神病人等对象提供养、治、教、康、社工等服务。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社会福利院。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党建引领，为高质量发展充电赋能

1. 聚焦政治建设，强化党建引领。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支委会“第一议题”，召开党员大会 4 次，支委会 15 次，党小组会 17 次，支部书记和委员讲党课 4 次，集中学习 30 次，专题研讨 4 次，党日活动 19 次。二是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下功夫，开展集中学习11次，主题党日活动6次，专题研讨2次，专题党课2次。三是严明政治纪律，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四个服从”，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持续解决“三多三少三慢”问题。

2. 聚焦思想建设，强化理论武装。一是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干部素质提升培训，及时推送时政资料。设立主题教育书籍读书角，在供养人员中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系列爱国主义教育活动6次。二是开展谈心谈话2次，党员思想动态分析1次，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讨1次，三是常态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专题学习4次，不断增强党员干部“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六个相互”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开展民族政策、民族团结知识宣传及教育、主题班会等活动33次。

3. 聚焦组织建设，强化政治功能。一是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调动党员干部、职工群众不断转变思维、提升技能、创新工作。培树2022年度包头市直属机关学习标兵1名，发展预备党员1名。二是开展“党旗下的阳光儿童”党建“书记项目”，全年为2名社区贫困残疾儿童家庭开展“送康上门”服务22次。三是明确主题教育在4个方面的20条任务，践行“能康尽康，应康尽康”的服务理念，设立“提升对脑瘫、唐氏综合症儿童的康复水平”解难题办实事项目；细化26项主题教育民生实事清单；结合“亮晒比”活动，增设3个，共设5个党员示范岗，设党员责任区6个，要求党员亮身份、比服务，时刻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带领全体在编职工扎实开展“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到青22#社区开展志愿服务8

次，累计参与 180 人次。四是结合基层党组织问题清单要求，对照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深入查找自身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制定 13 条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细化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二) 加强精准服务，稳步提升供养人员获得感

4. 抓特色，稳步推进“康教融合”模式。探索实施了“123”康教融合发展路径，即搭建一个康教交流平台，践行“走出去”“引进来”两个思路，用好“小勇士”锻炼项目、社会福利试验田和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三个载体。具体表现为，一是持续发挥特教康复部平台作用。9 月更新了学籍系统，新入学籍学生 19 名，毕业 68 名，现有学籍学生 111 名；走读区新增 8 名学生和 2 名教师；根据国家特殊教育建设标准要求，新增设 9 个培智班，1 个蒙台梭利教室。全年已进行 140 课时的融合课程，学生能力均有提升；特康师资时刻与医疗、养育、社工等部门沟通，制定个别化教学方案，提升教学针对性和有效性；每周开展教学示范课和康复案例分享课，全年共组织 32 次，帮助教师和康复师互学互鉴，提升技能；持续推行“开门办院”模式，为 2 名社会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免费提供“送康上门”22 次，义务培训家长 40 多次。二是扎实践行“走出去”“引进来”两个思路，组织业务骨干走进呼市儿童福利院、呼市特教学校参观学习，详细了解两单位规划布局、设施设备、职工队伍、康复教育等情况；院领导赶赴上海进修学习，就如何提升福利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请教学习；医生、护士、康复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了民政部培训中心组织的儿童福利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提升专业素养；承接了 2 次北京小水滴贫困儿童服务中心培训班，院内 20 多名特教教师和康复师参加；组织院内 5 名特教教师参加全市特殊教育教师骨干培训班，提升了学科教学能力。

三是运用好项目载体，利用 4 天时间成功举办了第一届“福娃小勇士”挑战赛，邀请山西朔州福利院与社会爱心人士来院观看儿童锻炼成果，展示工作成绩和儿童良好精神风貌。经过实践探索和总结提炼，福利院“康教融合”特色模式、儿童养育先进经验、“送康上门”经验先后被《中国社会报》《中国儿童福利》等上级媒体专题刊登。

5. 抓服务，提升供养人员管理服务质效。一是领导班子高度重视，组织协调抓落实。全年院领导班子组织召开院务会议和联席会议 23 次，专题传达上级部署，及时研究有关供养人员养、治、教、康、安等各项议题，推动会议要求落实，切实保障供养人员各项权益。二是职能股室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儿童管理室共办理接收孤弃儿童 3 名，确保手续齐全。及时更新了相关照片等电子档案，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并在内蒙古法制报刊登寻亲公告，对接收入院的孤弃儿童进行了入院评估。办理 2 名儿童死亡事宜，转成人儿童 10 名，及时更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根据死亡、超龄、收养等及时做好减员。办理 3 名儿童收养手续，3 名儿童已经进行到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收养家庭进行评估阶段，4 名儿童匹配了收养家庭，正在观察中。组织各部门召开新入院儿童入院评估会，年满 18 周岁儿童的转院安置评估会，2023 年秋季适龄儿童入学名单确认会，超龄儿童及行为问题儿童评估会，收养家庭收养前能力评估会，与社工协作完成供养人员的送养工作。整理 2022 年度在院儿童接收入院、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工等全部资料，按照《儿童福利机构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一人一档”工作。与青山公安局合作对 16 名收养儿童、3 名新入院儿童进行 DNA 比对。及时做好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相关数据更新补充，录入 192 工作人员信息，补录 199 儿童附件材料、残疾等级、残疾类

型。根据院内与国际机构、志愿者的合作情况，做好市公安局青山政保外事活动联系和报备工作，全年共报备外事活动 3 批次，报送所有涉外活动详细资料，无涉外事故发生。积极做好入院 3 名儿童办理落户事宜，处理 2 名重户事宜，与新城派出所沟通做好 10 名国外收养儿童的销户事宜。圆满完成巡察整改、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为巡察整改“回头看”工作提供 6 名儿童居住地和 2 名儿童没做 DNA 对比的原因说明。与医保多次沟通新入院儿童医保报销事宜，为全院儿童办理居民医保和鹿城保。为院内 40 名儿童办理身份证，方便外出就医。为 155 名儿童重新办理残疾证。为 106 名儿童取回社保卡，为未申请社保卡儿童办理申请业务，目前现在协调办理中。接收昆区民政局托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 名，认真做好了托养前的准备工作，托养后的跟踪工作；成人管理室完成了 11 名儿童超龄人员转成人养护手续，办理死亡手续 2 名，移交救助站 7 名。稳妥办理了 2 名供养人员离院手续。联系属地派出所、残联、妇幼保健院等单位上门为供养人员进行了身份证办理、残疾鉴定、生活能力评估等；社会工作室对 14 名儿童开展了青春期行为调查，对 16 名儿童进行了社交障碍心理评估，帮助 1 名儿童与收养家庭顺利融合结案，持续跟进 4 名儿童与收养家庭融合情况，参与 3 个家庭收养前评估。对儿童入院安置 21 人，入学 8 人，儿童转成人部门安置 25 人，精神障碍患者 76 人进行系统评估，给出专业养护意见；特教康复部将《包头市特殊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工作方案》中的评价指标落到实处，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资料上传、自查等工作。完成了市教育局组织开展的教育评价实地评估工作；坚持一人一册，汇总整理学生全年的观察记录、评估记录及康复训练记录等；教室配备了电子交互白板，认知康复训练和评估系统等先进教

学设备，使课程更加丰富多彩，授课方式更加灵活；将皮影室、技能室、舞蹈教室、走读区等环境进行系统装饰，设置读书角，展示学生绘画、手工作品及奖状，有效增强学生的自我效能感；医务室严格落实巡诊查房制度，积极治疗，严格各项医疗操作，细致做到一人一档的医疗记录，切实做到有治疗必记录的制度化。迎接了青山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检查，按时完成了医疗机构许可证 2023 年效验。签署 1 份医疗垃圾处理协议，重点修改了传染病应急预案及医疗用品管理制度，增加了医疗废物处理流程和隔离室管理制度。购进了稳定性、安全性更好的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心电监护仪、输液泵、营养泵等设备，提高了危重供养儿童的服务水平，随时利用网络平台积极请教院外专家。协调青山振华社区为符合接种条件的儿童接种水痘、H1B、流感疫苗 216 人次，每月按时为儿童接种计划免疫疫苗；协调青山民政局为符合接种条件的供养人员接种新冠疫苗，现全院除禁忌症外接种率达到了 100%。邀请包头市第四医院、石拐区医院为福利院供养人员进行健康义诊活动 5 次，提供了预防保健科普、针对性用药指导等专业帮扶。邀请国药一机医院免费为儿童牙齿涂氟预防龋齿。医务人员参加了青山区卫健委组织的穿脱防护服及核酸采样线上培训 3 次，静脉输液及急诊急救培训 1 次并顺利结业。时刻与儿童部、小水滴、青草地项目等养护部门沟通，详细掌握供养人员身体情况，组织全院供养人员进行了健康体检 1 次；青草地项目在福利院支持下为 7 名脑瘫儿童配置姿势矫正椅，邀请中国康复研究中心专业人员为 12 名儿童上门安置了足踝矫形器和矫正鞋垫。制定儿童养护目标计划时间表，护理人员严格按照计划进行养护，跟进记录每名儿童目标计划表完成情况，10 名儿童各种能力均得到提升；小水滴项目从培养儿童独立性和自主生

活能力入手，坚持对重症儿童进行鼻饲喂养和临终关怀，在不懈努力下，已有5名儿童能独立进食，2名儿童已脱离纸尿裤，4名儿童摆脱流食。坚持养教结合，对心智较好的儿童进行早教教育，现已有7名儿童受益；精神康复部时刻以安全为重，特别在变季易发病时和调药变量时，及时向医务室反馈精神病患者情况。每周进行一次安全大排查大演练，保障用水用电用暖和用餐用药安全。继续推行“农疗+养护”方式，带领精神病患者将原有福利实验田面积扩大了2倍，栽种更多瓜果蔬菜，精神病患者在前期掌握锄地、翻土、施肥等技能外，新掌握了掐枝等技能。着力完善制度，从原来的9个制度扩充到11个，对《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5个制度作了大幅度的修改，增补实际性、可行性的条款，对《精康部一日工作流程》进行细化，提升对供养人员的精细化服务。经过各部门的团结协作，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三是组织课题研究，提升唐氏综合征和脑瘫儿童康复服务水平。按照“内修外引”思路，由第三方康复机构为院内康复师进行康复技术咨询指导，面向院内193名孤残儿童进行全面评估，筛选出122名唐氏综合征和脑瘫儿童。经过两个月康复工作，约70名参训儿童能力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四是抓好标准创制。向自治区有关部门提交了《儿童福利机构入院离院管理规范》起草说明，并向自治区民政厅、包头市市场局、包头市未保中心和13所其他盟市福利院发出征求意见函。参加了自治区民政厅召开的地方标准审查会，拟进入报批环节，为内蒙古标准创制工作输出了“包头经验”，作出了“包头民政贡献。”

6. 抓文化，大力营造温馨浓厚工作氛围。一是培树先进典型。福利院职工魏嵬及供养特困人员党建平、党军在自治区残疾人运动会获得7金1银的好成绩，获奖数占包头市代表团奖牌数量21%；党支部

书记被自治区妇联评为自治区三八红旗手；职工薛晔被市直机关工委评为学习标兵；10余名职工受到街道社区疫情防控工作表彰；职工张文龙退役军人事迹被包头市电视台播发；医务室全体职工、儿童部部分职工、小水滴养护项目职工事迹先后被《中国社会报》《内蒙古日报》《包头日报》刊登。二是组织丰富活动。隆重举行包括“奋进新征程、同心护未来”大型六一文艺汇演在内的各类活动30余次；党支部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为居民理发、打扫卫生、发放手册；社会工作师、医务工作者前往社区为居民送去健康医疗服务；职工带领供养人员去往草原、公园、游乐园等地进行娱乐；有效开展了“第12届鹿城读书节”“节能宣传周”“民族团结进步月”“知识产权周”“百人读档”等系列活动，营造良好氛围。三是加强外宣工作。全年共迎接领导检查、社会人士来访100多次。报送工作亮点200篇，被上级媒体刊登报道78篇，展示了工作成果，塑造了良好形象。四是完善环境创设。依据供养人员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注重他们的沉浸体验和情感启蒙，进一步丰富了机构内的关于党的二十大、红色文化等环境布置物料，让供养人员在潜移默化中与先进文化互动、对话、学习，从小厚植爱党、爱国、爱家的深厚情怀。五是组织迎接了内蒙古电视台、包头日报对福利院模拟家庭关爱模式和“小勇士”挑战赛的专访，2段时长20分钟的视频在内蒙古电视台播发。密切联系社会爱心组织，力争著名歌手支持，完成了《最美的毡房》包头市社会福利院院歌词曲演唱及视频制作。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715.5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28.81 万元，增长 49.22%，变动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5.02 万元，增长 3.63%。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3,715.5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970.6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48.9 万元，增长 5.01%，变动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均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744.8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3.88 万元，减少 1.86%，变动原因：2023 年无归集调入资金。

(二) 支出决算总计 3,715.5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004.7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71.76 万元，增长 5.72%，变动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均增加。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710.74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城乡医疗救助、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6.73 万元，减少 5.17%，变动原因：非财政拨款支出较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970.68 万元，其中：

-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43.86 万元，占 89.00%；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34 万元，占 6.07%；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其他收入 146.48 万元，占 4.93%。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004.77 万元，其中：

- 本年基本支出 879.60 万元，占 29.27%；
- 本年项目支出 2,125.16 万元，占 70.73%；
-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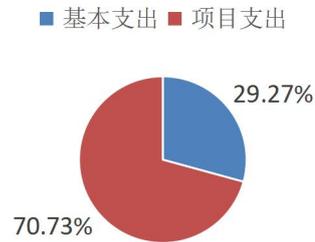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228.9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42.21 万元，增长 41.57%，变动原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1.86 万元，增长 3.46%，变动原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643.86 万元。与年初预算 1886.6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71.36%。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563.1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741.4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4.81 万元，支出决算 6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4.61 万元，支出决算 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工作人员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

4.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 181 万元，支出决算 51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5.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包含上年结转。

5. 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 1551.31 万元，支出决算 158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非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2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专项资金为财政拨款，单位不做预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31.3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9.06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2.27 万元,支出决算 2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

2. 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交回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49.4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70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2.69 万元,支出决算 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79.6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68.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8.85 万元、津贴补贴 95.58 万元、奖金 122.76 万元、绩效工资 152.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7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 万元、住房公积金 49.4 万元、退休费 59.89 万元、生活补助 5.2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10.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27 万元、印刷费 0.2 万元、水费 0.45 万元、电费 1.03 万元、邮电费 2.05 万元、取暖费 73.21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4 万元、差旅费 3.12 万元、维修(护)费 0.2 万元、培训费 0.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工会

经费 6.83 万元、福利费 6.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764.2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77.84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7.84 万元，为院内聘用的非在编工作人员工资。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2 万元。主要包括：专用材料费 18.82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67.6 万元。主要包括：救济费 863.1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5.11 万元，支出决算 5.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5.02 万元，支出决算 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09 万元，支出决算 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1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02 万元，占 98.24%；公务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占 1.7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0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20%，变动原因：2023 年出差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9 万元，接待 1 批次，10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赤峰市民政局工作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9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0.3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81.90 万元，增长 45.41%，变动原因：2023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增加。其中：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的福利彩票公益金（项）支出 180.34 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福利机构设备购置及更新改造、养治教康等项目。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10.67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0.26 万元，增长 9.27%，变动原因：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7.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7.9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4.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8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4.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8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1.8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4.48%。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

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764.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6 个，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80.34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2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孤儿生活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62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6.5 万元，执行数为 20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孤儿人数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201 人，实际完成值 189 人，分值 3，得分 2.82；养育范围覆盖率年度指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得分 4。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未全部支出，原因是资金含上年结转，如完全支出，则生活费存在超标风险。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生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	246.5	200.94	10	81.52	8.15	
	其中：财政拨款	181	181	135.44	-	74.83	-	
	上年结转资金		65.5	65.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向孤残儿童提供生活用品及所需设备，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指导等服务，达到保障孤残儿童基本生活权益的效果。			项目各项内容如为孤残儿童采购蔬菜副食、纸尿裤、奶粉等食品及日常生活用品均按预期完成。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201人	189人	3	2.82	
			养育天数	365天	365天	4	4	
			教育人数	201人	189人	5	4.7	
			医疗救助人数	201人	189人	3	2.82	
		质量指标	教育范围覆盖率	100%	100%	3	3	
			养育范围覆盖率	100%	100%	4	4	
			孤儿身份认定准确率	100%	100%	4	4	
			医疗救助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生活保障时效	2023年	2023年	5	5	
			医疗救助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孤残儿童生活费标准	858元/月/人	885元/月/人	5	3.39	

		养育成本	181万元	135.44万元	5	3.74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孤儿生活质量与生活水平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做好社会兜底工作	长期	长期	10	10	
		持续改善孤残儿童生活质量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残儿童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4.62	

2. 非在编职工工资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19 分。全年预算数为 870 万元，执行数为 847.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外聘人员数量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86 人，实际完成值 178 人，分值 7，得分 6.7；服务供养人员数量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293 人，实际完成值 291 人，分值 8，得分 8。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外聘人员减少，人员流动性强，原因是护理工作辛苦，工资待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多开展各类活动，让外聘职工有归属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非在编职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0	870	847.84	10	97.45	9.75	
	其中：财政拨款	870	870	847.84	-	97.45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用非在编临时工，达到对院内供养人员进行护理、医疗、康复、教育的效果。			通过招聘非在编护理、医务、教育、康复人员，保障院内运转。				
产出指标（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外聘人员数量	186人	178人	7	6.7	
			服务供养人员数量	293人	291人	8	8	
	质量指标		聘请人员考核合格率	90%	100%	8	8	
			非在编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100%	7	7	
			工资发放及时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资保障每月工作完成率	90%	100%	5	5	
			非在编职工工资	870万元	847.84万元	5	4.87	
	成本指标		外聘人员工资	870万元	847.84万元	5	4.87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养人员生活正常运转	显著	显著	15	15
效益指标（3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改	长期	长期	15	15	

		善 供 养 人 员 生 活 质 量					
满意度 指 标 (10)	服务对象 满 意度指标	供养人 员 满 意 度	90%	100%	10	10	
总 分					100	99.19	

3. 弥补供养人员生活支出（成本性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85万元，执行数为19.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服务院内成人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101人，实际完成值102人，分值7，得分7；服务院内儿童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192人，实际完成值189人，分值8，得分8。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弥补供养人员生活支出（成本性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19.85	19.8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	19.85	19.8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接受捐赠款项用于弥补供养人员生活支出			将捐赠款项用于购买供养人员生活所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服务院内成人	101人	102人	7	7	

		服务院内儿童	192人	189人	8	8	
	质量指标	供养人员服务精准度	90%	100%	8	8	
		服务完成率	90%	100%	7	7	
	时效指标	供养服务及时率	100%	100%	5	5	
		保障时效	2023年	2023年	5	5	
	成本指标	弥补供养人员生活支出	19.85万元	19.85万元	5	5	
		支出成本	19.85万元	19.85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捐赠受益者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捐赠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4. 养治教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孤儿人数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192人，实际完成值189人，分值7.5，得分7.5；养育范围覆盖率年度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5，得分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养治教康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院内儿童提供养育、教育、康复服务			通过采购轮椅等康复设备，保障权益。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192 人	189 人	7.5	6.95	
			养育天数	365 天	365 天	7.5	7.5	
		质量指标	教育范围覆盖率	100%	100%	5	5	
			养育范围覆盖率	100%	100%	5	5	
			康复范围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保障时效	2023 年	2023 年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孤儿生活质量与生活水平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做好社会	长期	长期	15	15	

			兜底工作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残儿童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5. 儿童福利机构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1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儿童档案数字化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13 万元，实际完成值 5.63 万元，分值 5，得分 5；档案管理精细化年度指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7.5，得分 7.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未全额支付，原因是待项目 2024 完工验收后，支付余款。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机构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	21.52	10	71.73	7.17	
	其中：财政拨款	0	30	21.52	10	71.73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修建儿童训练活动场地，提升儿童生活活动水平；建设儿童档案室，提高档案精细化管理水平。			主要用于儿童档案室建设，项目预期产出、预期效益基本实现，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儿童档案数字	13 万元	5.63 万元	5	5	

		化					
		儿童档案室建设	11万元	15.89万元	5	5	
		消防设施设备增设	6万元	0万元	5	0	
	质量指标	供养人员服务率	100%	100%	7.5	7.5	
		档案管理精细化	100%	100%	7.5	7.5	
	时效指标	服务供养人员有效率	2022年	2022年	5	5	
		工资保障每月工作完后吃呢概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设施设备购置	30万元	21.52万元	5	5	
		用工成本	30万元	21.52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孤儿生活质量与生活水平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儿童档案效率	长期	长期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残儿童满意度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总分					100	92.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

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红

联系电话：0472-5900021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